

#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青农委〔2023〕10号

签发人：朱思毅

##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定《青浦区2022年度农村生活困难 农户帮扶方案》的请示

青浦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高生活困难农户的生活水平，我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拟定《青浦区2022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送审稿），并已征求相关部门及各街镇意见。现提请区领导审定，通过后予以下发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依据

2019年2月，本区制定《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意见（2018—2022年）》（青府发〔2019〕8号），明确由市级帮扶认定的经济相对薄弱村91个，涉及青西三镇、白鹤、香花桥和夏阳等六个街镇。本轮帮扶注重区级统筹，聚焦生活困难农户，由区统一组建帮扶“造血”项目运作平台，利用“造血”项目收

益建立区级帮扶专项资金。

2020年7月，区农业农村委、区民政局、区人社局联合印发《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综合帮扶实施意见》（青农委〔2020〕121号），明确了工作目标、帮扶措施、资金保障等，根据区帮扶专项资金规模以及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需求实际确定每年落实的帮扶措施和具体标准，形成年度帮扶方案报区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 二、帮扶对象

2022年度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建档立卡农户。（认定标准：以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年度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为基本准入）

## 三、帮扶内容

2022年度帮扶涉及助老、助学、政策性保险、就业、助残、综合托底保障等6项措施，其中助老、政策性保险、综合托底保障等3项措施较2021年度加大了帮扶力度。

## 四、资金保障

本轮农村综合帮扶“造血”项目收益建立的帮扶专项资金用于91个经济相对薄弱村生活困难农户。

青西三镇和白鹤镇非经济相对薄弱村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由区、镇财政各半负担。

其他街镇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由街镇、村共同负担。

## 五、关于帮扶“造血”项目

本区项目总投入 7.43 亿元，其中市级 3.2 亿元，区级 3.23 亿元，虹口区捐赠 1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已到位资金 6.96 亿元，其中：市级 3.2 亿元，区级 2.76 亿元，虹口区 1 亿元。

经 2019 年区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通过，共涉及项目 3 个，原则上以略高于银行同期 5 年期贷款利率获得收益（约 5.5%）。

**1. 购置青浦新城一站 C 商业。**投入 3.84 亿元，2020 年 6 月完成购置，2021 年起以投资收益率 3% 的价格（1150 万元）包租给区新城公司下属角里资产公司运营管理，不足部分 2.5%（960 万元）由区财政保障。

**2. 建设类项目 2 个。**涉及西虹桥公司“库克医疗定制楼宇”、青浦工业园区“高新 F1 标准厂房”，均于 2019 年开工建设，目前已进入审计审价阶段，分别拟于 2021 年 12 月和 2022 年底起协议收益。

特此请示。

附件：青浦区 2022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送审稿）

（建议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 青浦区 2022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

(送审稿)

根据《关于深化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委办〔2018〕48号）、《青浦区农村综合帮扶工作实施意见（2018—2022年）》（青府发〔2019〕8号）和《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综合帮扶实施意见》（青农委〔2020〕12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我区 2022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方案。

### 一、帮扶范围

2022 年度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建档立卡农户。

### 二、帮扶内容

#### （一）助老帮扶

对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中享受城乡居民保障待遇的退休人员，经农户申请，给予养老金补贴。农户中符合退休年龄（满 60 周岁）的每人最多可享受 2022 年度 12 个月的养老金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15 元，2022 年已享受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该项补贴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就高享受）。

#### （二）助学帮扶

对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中 2022 年在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申请 2022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时已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的学生除外），经农户申请，发放每名 3000 元的助

学补贴。

### **（三）政策性保险帮扶**

为减轻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在医疗费用支出、突发事件导致的经济损失等方面的家庭经济压力，改善其因病、因残、因灾等致贫或返贫的问题，经与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定保险方案，购买政策性综合保险，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在人身意外、重大疾病、“菜篮子”物价补贴等多方面提供保障。保险费每人500元，保险期限一年。

### **（四）就业帮扶**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中在劳动年龄段（在校学生除外）的人员实现非农就业的，经农户申请，符合非农就业条件的农户每人最多可享受2022年度12个月的就业专项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2022年已享受现行就业补贴政策的人员不再重复享受。

### **（五）助残帮扶**

为缓解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压力，经农户申请，对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中残疾等级被评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发放每人2000元的困难帮扶补贴。

### **（六）综合托底保障帮扶**

为提升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对本轮农村综合帮扶工作的获得感，向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一次性发放800元/户的生活补助。

## **三、资金保障**

91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资金全部由区级生活困难农户帮扶专项资金负担；青西三镇和白鹤镇非经济相对薄弱村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由区、镇财政各半负担；其他街镇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由街镇、村共同负担。

#### **四、操作流程**

##### **（一）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名单确认**

涉农村（居）根据 2022 年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已认定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信息整理，剔除因去世等原因减少的人员外，形成年度帮扶名单。（2023 年 2 月 10 日之前完成）

##### **（二）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名单上报**

政策性保险帮扶和综合托底保障帮扶由涉农村（居）按照形成的年度帮扶名单经街镇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各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助老、助学、就业、助残帮扶名单，根据农户申请，由涉农村（居）审核确认后形成帮扶名单，经街镇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各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2023 年 2 月 15 日之前完成）

##### **（三）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各类帮扶资金需求统计**

各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根据村居上报的帮扶名单统计各级帮扶资金需求。

##### **（四）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申请**

1. 区级生活困难农户帮扶专项资金，由区农业农村委根据

街镇上报的资金需求，向区级帮扶公司（上海青浦拓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出资金拨付通知。

2. 区、镇财政各半负担的帮扶资金，由镇经发中心统一向本级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其中区财政负担部分由区农业农村委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区财政通过区对镇财力结算下达。

3. 街镇、村共同负担的帮扶资金，镇、村负担比例由各镇自行确定，帮扶资金由各镇经发中心统一向本级财政提出资金拨付申请；涉及街道的由区财政负担 50%，列入街道部门预算。

#### **（五）帮扶措施落实**

1. **政策性保险购买：**91 个经济相对薄弱村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由区级帮扶公司（上海青浦拓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统一购买，其他涉农村（居）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由街镇统一购买。

2. **其他帮扶措施资金发放：**资金统一拨付至涉农村（居）后，由涉农村（居）及时发放给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综合托底保障和其他各项帮扶资金发放于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

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做好帮扶资金跟踪落实工作。

#### **（六）帮扶措施信息入库**

各街镇根据帮扶资金落实情况，由镇（街道）经发（社发）中心收集汇总各类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名单，报区农业农村委统一形成 2022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记录。

### **五、责任追究**

帮扶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按照《财政违法行

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单位和个人骗取、套取和挤占挪用帮扶专项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方案规定行为的，应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解释权

本方案由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
1. 2022年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名单梳理确认表
  2. 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帮扶补贴申请表
  3. 2022年度青浦区\_\_\_\_镇（街道）\_\_\_\_村（居）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名单汇总表
  4. 青浦区\_\_\_\_镇（街道）2022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需求表
  5. 青浦区\_\_\_\_镇（街道）2022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措施统计表



## 附件 1

## 2022 年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名单梳理确认表

\_\_\_\_镇（街道）\_\_\_\_村（居）

序号	减少人员所在户主		减少户数	减少人数	减少人员		减少原因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1							
2							
3							
4							
...							
...							
合计	-	-			-	-	
村（居）梳理汇总情况			根据 2022 年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内，复核、认定农户 户，人数 人，现减少 人，减少 户。 经办人： 年 月 日				
村（居）审核确认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 2022 年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内复核认定名单，梳理出减少人员信息后，形成村（居）梳理汇总情况，并经签字、盖章确认。

## 附件 2

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帮扶补贴申请表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码												
家庭地址	青浦区	街道	居委(村)				联系电话							
	路	弄	号	室										
申请人承诺栏														
本人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助老帮扶措施(城乡居保退休人员),当年未享受青西三镇生态补偿转移支付该项补贴,现申请养老金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助学帮扶措施,现申请助学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就业帮扶措施,当年未享受现行就业补贴政策,现申请就业专项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家庭人员助残帮扶措施,现申请困难帮扶补贴。 申请人: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村居确认内容														
农户家庭身份确认	是否在本年度青浦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范围之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帮扶措施确认	经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帮扶措施条件。 经确认, 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符合助老帮扶措施, 年满60周岁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享受 ____ 个月养老金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符合助学帮扶措施, 入学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享受助学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符合就业帮扶措施, 非农就业时间 _____ 年 ____ 月, 享受 ____ 个月就业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符合助残帮扶措施, 享受困难帮扶补贴。													
经办人:	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帮扶补贴原则上以户为单位申请, 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实名制银行结算户借记卡或存折复印件, 申请不同的补贴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申请养老金补贴, 需提供城乡居保退休证明; 2、申请助学补贴, 需提供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籍学生证明; 3、申请就业补贴, 需提供2022年度上海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情况; 4、申请困难帮扶补贴, 需提供残疾证明。														

附件 3

2022 年度青浦区\_\_\_\_\_镇（街道）\_\_\_\_\_村（居）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名单汇总表

序号	户主姓名	户主身份证号	帮扶对象 姓名	帮扶对象身份证号	帮扶措施	帮扶标准 (元/户、元/人)	享受月数 (月)	帮扶金额 (元)

备注：

- 1、综合托底帮扶（生活物资补助帮扶）方式为按户帮扶，帮扶对象填户主姓名即可
- 2、帮扶措施选填：政策性保险帮扶、综合托底帮扶（生活物资补助帮扶）、助老帮扶（养老金补贴）、助学帮扶（助学补贴）、就业帮扶（专项就业补贴）、助残帮扶（困难帮扶补贴）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附件 4

青浦区\_\_\_\_\_镇(街道)2022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帮扶资金需求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人、元

序号	村居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		帮扶资金需求				
		户数	人数	总额	区帮扶专项资金	区财政	镇财政	村级资金
合计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审核人:

审核日期:



（联系人：沈蔚，联系电话：59728176。）

---

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印发

---